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中国生物收购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持有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21.03%股份导致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因

中国生物与派林生物控股股东胜帮英豪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由中国生物或其指定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胜帮英豪持有的全部21.03%派林生物股份（以下简称“商业机会”），以取得派林生物的控制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收购派林生物商业机会。公司放弃收购派林生物商业机会后，中国生物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实施了派林生物商业机会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因公司与派林生物同为血液制品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导致公司与中国生物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国药集团和中国生物就本次收购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派林生物的血液制品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与天坛生

物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且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派林生物外，本公司不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五年内，结合天坛生物及派林生物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注入、设立合资企业等方式，逐步解决天坛生物和派林生物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发生不正当的同业竞争，公平、公正地对待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

本承诺函自中国生物取得派林生物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国药集团和中国生物原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国生物收购派林生物21.03%股份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与中国生物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国药集团和中国生物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新增同业竞争情形的解决时限、基本路径等做出进一步承诺，但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